

关于调整我校学报版面费、审稿费和稿费的通知

2019-10-29 10:01 | 类型: [全校通知](#)

尊敬的校内外作者和广大读者:

由于我校聘任考核政策的调整,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学报目前比较有限的经费,避免出现重复激励的情况,经学校研究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,从2019年第6期开始,取消学报在2015年开始推行至今的优稿优酬政策,实行的稿酬和版面费标准如下:

1、稿酬和审稿费标准:编辑部目前只有工作人员3人,日常工作繁琐,且发放稿酬的程序复杂,因此编辑部仍然不单独向作者收取审稿费,同时不再向作者支付稿酬。

2、版面费标准:

每个版面仍然收取版面费200元,稿件有国家级项目(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,863、973、科技支撑计划等科技部项目、国家重大专项,863子项、973子项、总装、国防科工局项目等)资助,且文章第一作者是该项目主持人免收版面费,同时需要第一作者投稿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;文章第一作者为该项目前三名参与人,版面费标准为每个版面100元。以上版面费减免政策都需要作者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,编辑部同时会做相应核实。

学报编辑部

2019年10月29日